

领导干部思维方法研究丛书

法治思维

F A Z H I S I W E I

◎ 夏锦文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法治思维

F A Z H I S I W E I

◎ 夏锦文 主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思维/夏锦文主编. —南京 :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5. 8

(领导干部思维方法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214 - 16176 - 5

I. ①法… II. ①夏… III. ①法制教育—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0879 号

书 名 领导干部思维方法研究丛书·法治思维

主 编	夏锦文
责任编辑	王小文 陈 颖
责任校对	陈 颖
责任监制	王列丹
装帧设计	赵春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rmeh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1 000 毫米 1/16
印 张	22 插页 2
字 数	32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214 - 16176 - 5
定 价	46.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领导干部思维方法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任 王燕文

副主任 双传学

委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小锡 杜骏飞 李 扬 张一兵

尚庆飞 袁久红 夏锦文 徐 海

谢 红 管向群

序

李 捷*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是指导具有很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鲜活的马克思主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既要深入理解讲话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又要着力把握讲话所贯穿的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法治思维、互联网思维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把握好这些方法，可以为我们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供有效的方法论“钥匙”，使我们更加清醒地去观察事物、分析问题，从而不断提高与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伟大的实践离不开先进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恩格斯曾指出，“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列宁也曾指出，“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今天，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宏伟目标，尤其需要广大党员干部更加重视理论的学习、思维方法论的锻造。

* 序作者为求是杂志社社长。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时期取得的每一次胜利、每一个伟大成就，都离不开正确的思想理论和科学的思维方法的指导。早在1939年毛泽东就指出：“我们队伍里边有一种恐慌，不是经济恐慌，也不是政治恐慌，而是本领恐慌。”克服本领恐慌，就“要把全党变成一个大学校”，不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的研读，“学习布尔什维克的聪明”，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作为我们的“望远镜”和“显微镜”，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赢取革命事业的成功。新中国成立后，他多次号召全党学哲学、用哲学，特别是形成科学的思维方法、工作方法。他曾经提出号召，“各级党委应当大大提倡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使之群众化，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所掌握，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可以说，重视理论学习、重视思想方法贯穿于毛泽东理论与实践活动的全过程。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倡导全党同志把解决思想方法问题作为解放思想、统一思想的根本途径。他提出：“现在我们的干部中很多人不懂哲学，很需要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上提高一步。”“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概括的实事求是，或者说一切从实际出发。”邓小平还提出建议，“我希望党中央能作出切实可行的决定，使全党的各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在繁忙的工作中，仍然有一定的时间学习，熟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从而加强我们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只有这样，我们党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直达到我们的最后目的，实现共产主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江泽民同志强调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号召全党学习、学习、再学习，指出要以实际问题为中心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党的十六大以后，胡锦涛同志要求加强集体学习，要求全党牢牢把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个活的灵魂，努力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处在攻坚期，改革和发展

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问题、新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在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下，我们今天学习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有本领不够的危机感，以时不我待的精神，一刻不停提升本领”。党员干部要通过努力树立科学思维方式，大力提高科学思维能力，正确把握发展规律，主动适应环境变化，从而有效破解各种难题，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

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法治思维和互联网思维等一系列思维方法，都能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那里找到自己的理论依据和理论渊源。因此，培树和锻造科学正确的思维方法，需要认真学习和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精神实质。2013年1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学哲学、用哲学，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看家本领。

树立科学的思维方法，需要学习和掌握物质与意识、思维与存在、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相统一的辩证关系。首先，在推进“四个全面”发展战略中，必须学习掌握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决定意识的原理，从客观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主观偏好出发，一切以时间、空间和条件为转移，客观地看待事物，认清世情国情党情，克服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改革提供强大牵引，才能更好推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实现物的不断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我们党现阶段提出和实施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之所以正确，就是因为他们都是以我国现时代的社会存在为基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我国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总体部署，是从

我国现在的社会存在出发的，即从我国现在的社会物质条件的总和出发的，也就是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要求出发的”。同时，辩证唯物主义并不否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而是认为这种反作用有时是十分巨大的。我们党始终把思想建设放在党的建设的第一位，强调“革命理想高于天”，就是精神变物质、物质变精神的辩证法。我们必须毫不放松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富有时代气息的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

树立科学的思维方法，需要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树立科学思维方法的实质，就是掌握唯物辩证法这一根本方法，正确处理各种复杂的矛盾关系问题。在工作中“照辩证法办事”，既要抓重点，抓主要矛盾或中心工作，掌握驾驭全局工作的主动权，提高工作效率；又要学会“两面性”看问题，注重矛盾双方的协同发展，以普遍联系、辩证发展的眼光观察事物、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过程中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克服极端化、片面化倾向，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处处体现着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比如，在论述改革问题时，强调“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在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时，强调要坚持“两点论”，一分为二看问题，既要看到有利的一面，又要看到不利的一面；在阐述全面深化改革时，强调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战略上要勇于进取，战术上则要稳扎稳打”；在阐述社会治理时，则指出“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等等。

树立科学的思维方法，需要学习和掌握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人的活动的两重性，一方面，人的活动具有客观性，受客观规律制约，我们在具体的国家治理过程中要按历史发展规律办事；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人民群众在活动中的主体性，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以及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历史发展规律就存在于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学习和掌握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

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唯有如此改革才能大有作为。要处理好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关系。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一张蓝图抓到底，抓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同时，要鼓励地方、基层、群众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不断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

三

科学的思维方法怎么得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 3 月 1 日中央党校建校 8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1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所指出的那样，“从学习中来，好学才能上进。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我们的干部要上进，我们的党要上进，我们的国家要上进，我们的民族要上进，就必须大兴学习之风，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坚持实践、实践、再实践。”

从历史中学。欲知大道，必先明史。中华民族 5000 年的文明史创造的灿烂历史文化浩渺博大，是我们极为宝贵的精神遗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现实、未来是相通的。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未来的历史。”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们党一贯重视历史经验的借鉴和运用，注重从历史中获取智慧、认识规律、把握方向。当前，树立科学的思维方法，需要全面加强对中国历史、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乃至世界历史的学习，通过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认清历史趋势，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锻造更好地走向未来的思维工具。

从书本中学。首先，要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原著。马克思主义经典的立场、观点、方法、实质、精髓、体系，都集中凝结在创立者的原著中。只有学习和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更好地认识规律，更加能动地推进工作。其次，要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同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生动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最后，同时是最为重要的，就是要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这些讲话中强调的思维方法、工作方法，内在地包含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精华，始终洋溢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光辉，是党员领导干部提升思维水平和能力素养的生动教材。

从实践中学。科学理论思维的最深刻根基在于社会实践，这是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实践方出真知。我们要学习与掌握认识和实践辩证关系原理，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思维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带着问题学，拜人民为师，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千万不能夸夸其谈、陷于‘客里空’”。坚持从实践中学，就要立足国情实际，树立实践思维，从实践中取经、从实践中汇智、从实践中集力。

从别国经验中学。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的谈话中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管理方式、管理方法。这当中，也要包括西方国家形成的法治思维、创新思维等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当然，学习西方，要采用拿来主义，既要吸收借鉴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又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科学的扬弃后使之为我所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人类创造的各种文明都是劳动和智慧的结晶。每一种文明都是独特的。在文明问题上，生搬硬套、削足适履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是十分有害的。”

当前，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早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

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尤其需要我们更加自觉地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更加自觉地锤炼和提高科学思维的素质、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从而更好地承担起历史的使命、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的重托。

目 录

导 论 法治思维与治国理政 // 001

- 一 法治思维的内涵 // 001
- 二 法治思维在思维方法论中的地位 // 003
- 三 法治思维的时代价值 // 004
- 四 本书的结构及其逻辑关系 // 008

第一章 法治思维概述 // 011

- 第一节 法治思维的本质属性 // 011
- 第二节 法治思维的理论演进 // 021
-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人的法治思维 // 032

第二章 规则思维 // 055

- 第一节 规则的内涵及意义 // 055
- 第二节 规则思维的概念及特点 // 063
- 第三节 规则思维的运用 // 076

第三章 权利保障思维 // 087

- 第一节 权利的界定 // 087
- 第二节 权利保障思维的内在规定 // 094
- 第三节 权利保障思维的运用 // 107

第四章 权力制约思维 / / 121

第一节 权力的一般理论 / / 121

第二节 权力制约思维的基本范畴 / / 130

第三节 权力制约思维的运用 / / 141

第五章 责任思维 / / 151

第一节 责任的基本界定 / / 151

第二节 责任思维的内涵与价值 / / 158

第三节 责任思维的实践运用 / / 167

第六章 程序思维 / / 176

第一节 程序的基本原理 / / 177

第二节 程序思维的内涵与特征 / / 185

第三节 程序思维的运用 / / 194

第七章 公平正义思维 / / 216

第一节 公平正义的一般理论 / / 216

第二节 公平正义思维的内在机理 / / 224

第三节 公平正义思维的实现路径 / / 237

第八章 法治思维的实践 / / 246

第一节 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 / / 246

第二节 法治思维与深化改革 / / 251

第三节 法治思维与推动发展 / / 260

第四节 法治思维与化解矛盾 / / 269

第五节 法治思维与维护稳定 / / 277

第九章 法治思维的培育 / / 287

第一节 法治思维培育的重要意义 / / 287

第二节 法治思维培育的重点 / / 294

第三节 法治思维培育的路径 / / 305

结 语 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 / 319

一 法治思维为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奠定方法论基础 / / 320

二 法治思维为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供观念支撑 / / 322

三 法治思维为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凝聚行为范式 / / 324

主要参考文献 / / 330

后 记 / / 339

导 论

法治思维与治国理政

法治思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思维方法论的重要内容。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①深入学习研究法治思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题中应有之义，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需要，是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 法治思维的内涵

新的概念表达了新的时代要求。“法治思维”这一新概念的提出，立即掀起法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热潮。学者们首先对法治思维的科学内涵进行了深入探讨，发表了诸多真知灼见。有学者认为：“法治思维是指受法律规范和程序约束、指引的思维方式。由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法治建设有不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42 页，外文出版社，2014。

同的重点,因而法治思维的内容也会呈现出不同的样态。在现阶段,法治思维的核心在于限制、约束权力任意行使。从整体的角度看,法治思维不仅是指依法办事,而且包含了对公平、正义、权利、自由的价值追求。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法治思维讲究逻辑推理、修辞论辩和理解解释的技术手段。”^①有学者主张:“法治思维是指执政者在法治理念的基础上,运用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律逻辑对所遇到或所要处理的问题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和形成结论、决定的思想认识活动与过程。”^②有学者强调:“所谓法治思维,在本质上区别于人治思维和权力思维,其实质就是各级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时刻牢记人民授权和职权法定,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则和法律程序,必须切实保护人民和尊重保护人权,必须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自觉接受法律的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③也有学者指出:“法治思维,是基于法治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念,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④

从上述有关法治思维的概念界定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学者们的表述各异,但共同点是从“法治”的基本内涵以及法律方法与思维方式的关系出发来定义“法治思维”的内涵,只是研究者们对“法治”的理解存在差异罢了。确实,不同的法学流派赋予法治不同的含义,在不同的文明国度,法治概念的内涵也有所差异。与凭借当权者个人意志进行统治的人治不同,法治的基本内涵乃是指“法律的统治”(rule of law),旨在强调法律高于当权者的个人意志,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行为都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受到法律的约束。^⑤另外,在法治思维与法律方法的二者关系中,一是法治思维支配法律方法。具有法治思维,必然会主动、自觉运用法律方法办事决策,反之,当遇到需要处理的问题时,通常首先会想到人治手段,在必须和只能运用法律手段时,也可能把法律手段用偏、用歪。二是法治思维通过法律方

① 陈金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意蕴》,《法学论坛》2013年第5期。

② 姜明安:《再论法治、法治思维与法律手段》,《湖南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③ 十八大报告文件起草组:《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第221页,人民出版社,2012。

④ 汪永清:《法治思维及其养成》,《求是》2014年第12期。

⑤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181—182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法表现。法治思维虽然是一种思想认识活动和过程,但它必然要外化为法治行为,即通过法律方法办事决策。如果一个人只会用法律规范、原则、精神分析和思考问题,而不能或不会用法律方法解决问题,尚不能认为他具有法治思维。

综上所述,鉴于法治基本内涵和法律方法对法治思维的重要意义,法治思维是主体以法治基本内涵为约束和指引,正确运用法律方法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思维方式。法治思维主要包括规则思维、权利保障思维、权力制约思维、责任思维、程序思维和公平正义思维等内涵。

二 法治思维在思维方法论中的地位

法治思维是一种思维方式。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思维区分为不同的类型。以思维的发展趋向为标准,可以把思维区分为感性思维和理性思维;以思维的构成机制为标准,可以把思维区分为形象思维、逻辑思维和灵感思维;以思维的内容和方式为标准,可以把思维区分为经济思维、政治思维、法治思维、道德思维等,由此可见,法治思维只是诸多思维方式中的一种。

法治思维在思维方法论中居于主导地位。法治思维与经济思维、政治思维、道德思维等思维方式都是治国理政思维,法治思维并不排斥其他思维,但法治思维与经济思维、政治思维、道德思维相比较,其在思维方法论中具有主导性,法治思维对其他思维方式具有导向功能、规范作用和整合能力。

1. 法治思维的导向功能。法治思维是约束公权力、保护私权利的思维,它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导向,即在运用经济思维、政治思维、道德思维作决策、办事情时,要以遵循正当程序为手段,以公平、正义、民主、和谐等核心价值为方向,着力追求“良法善治”的价值目标,以确保其他思维方式在法治的轨道上保持正确方向,依法办事决策。

2. 法治思维的规范作用。经济思维、政治思维和道德思维等思维方式,如果没有法治思维的约束和规范,很容易发生异化。经济 GDP 至上、政治